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6,270,5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188%。其中傲农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吴有材持有公司股份 3,176,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20%，郭庆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吴有材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94,00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05%），郭庆辉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38%），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有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3,176,029股	

持股比例	0.12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176,029股

注：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上述股东持股股份来源为包含转增后的股数。

股东名称	郭庆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00,050股
持股比例	0.00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0,0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 原因
第一组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222,623,016	8.5527%	持股 5%以上股东
	吴有林	75,423,192	2.8976%	傲农投资执行董事
	漳州芎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9,710	1.3339%	傲农投资执行董事 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
	吴有材	3,176,029	0.1220%	傲农投资执行董事 吴有林先生的弟弟
	傅心锋	128,500	0.0049%	傲农投资执行董事 吴有林先生的姐夫
	张明浪	100,050	0.0038%	傲农投资执行董事 吴有林先生的姐夫

	郭庆辉	100,050	0.0038%	傲农投资执行董事 吴有林先生的妹夫
	合计	336,270,547	12.918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吴有材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94,007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94,00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94,007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2026 年 2 月 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郭庆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5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5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2026 年 2 月 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吴有材承诺: 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 在吴有材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且在吴有材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股东吴有材先生、郭庆辉先生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吴有材先生、郭庆辉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